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史慈芬 電話: 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: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8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 1135405815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淡江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」 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推動計畫」辦 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動能、拓展語言學習視野 與創意交流分享、加強高中與大學端合作機制與平臺,由 淡江大學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臺南高 商)共同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競賽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活動時間: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5時 10分。
- (二)活動地點: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207室(臺北市大安區金 華街199巷5號)。
- (三)參加對象: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、參與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(含非學校型熊實驗教育)學生。



第1頁,共2頁

(四)参加資格:

- 修習校內第二外語初階、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初階班之學生(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)。
- 2、參賽者其母語、國籍不能為參賽語種,且不能於該語 種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12個月(需填寫參賽切 結書如附錄一)。

(五)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止,請至高級中等 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 填寫報名表單(https://reurl.cc/8vkXbj)完成線上 報名。
- 2、每校參賽人數至多2位,若超過每校報名人數上限,則 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。總報名人數上限為20人。
- 四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,往返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支應。
- 五、若對旨案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臺南高商專案助理張小姐及 程小姐;電話:06-2617123分機573、576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南

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第二外語團隊)(均含附件) 電2024/19/16文章 10:48:49章

